



- 24 董事會運作
- 29 資訊揭露
- 30 風險管理
- 32 法令遵循
- 35 資訊安全
- 36 倫理與誠信

公司治理

環境的快速變化帶來風險與挑戰，也伴隨機會與希望。在全球化、科技創新發展、客戶行為改變與法規監理演進等各方力量交互影響下，金融業經營一方面要紮根內部的穩定性，一方面要增強外部的靈活性，公司治理成員所肩負的責任也更甚以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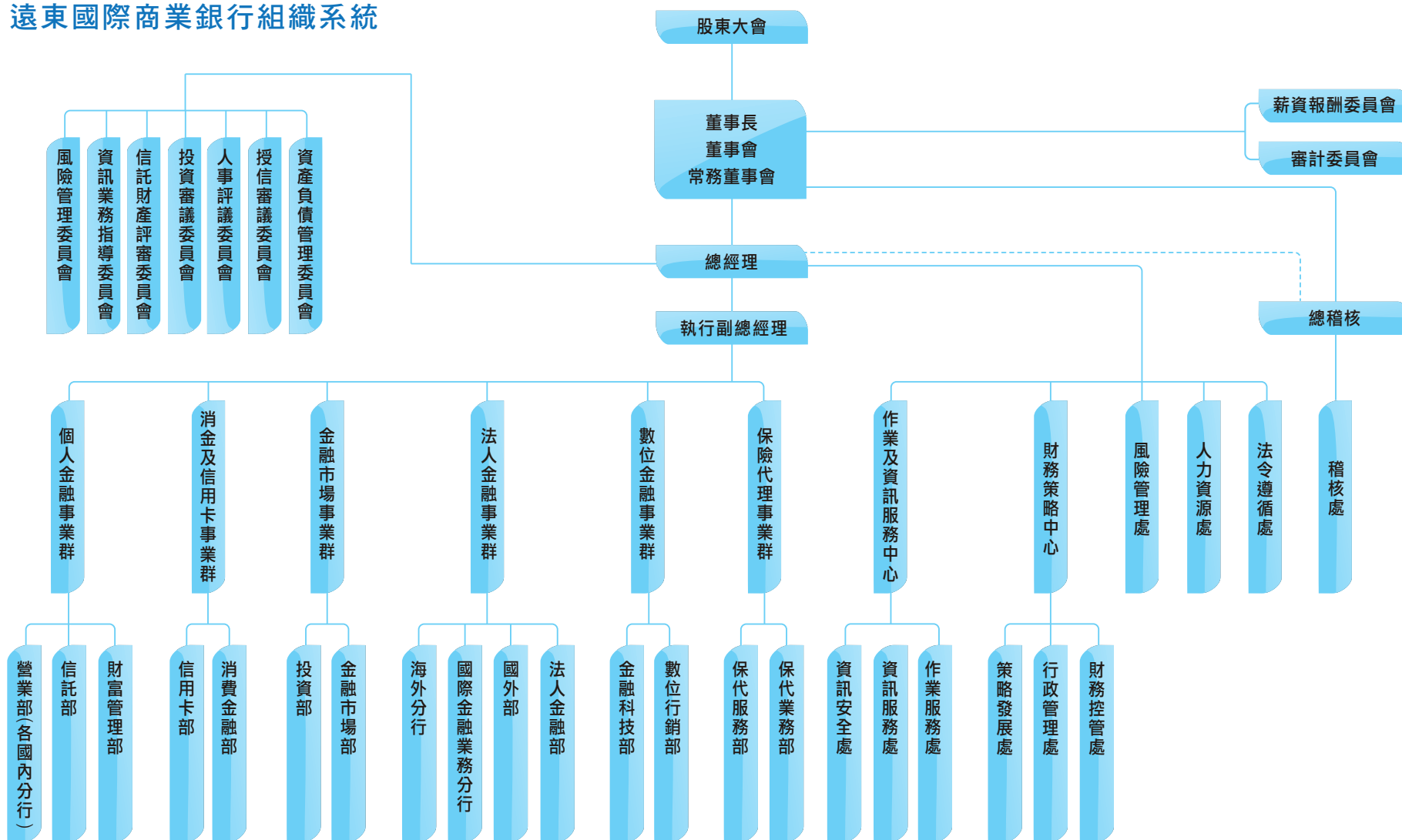
遠東商銀重視投資人權益與企業倫理，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運作的公司治理架構，確保遵循法規並健全內部管理、監控機制，致力提升公司的投資價值與社會聲譽，追求績效成長與永續經營，以回饋股東、照顧員工、累積國家經濟資本、傳承社會財富，打造具跨國競爭力且值得信任的長青基業。

參與第三方評鑑

本行每年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舉辦之公司治理評鑑，藉由客觀、專業的評量，瞭解本行在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五大治理構面及內部控制制度上精進之可能性。於2017年公布之第三屆評鑑結果，因本行辦理新臺幣可轉債資產交換業務遭金管會核有缺失且裁罰，致使排名由前一年度之上市公司組表現前20%企業跌出榜外。本行經深切檢討並進行自評檢視，針對評鑑指標擬具精進計畫，在確保治理功能有效運作之下，本行於2018年公布之第四屆評鑑結果，再度躋身上市公司組前5%~20%企業。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組織系統



董事會運作

本行董事會成員具備專業學養與經營實務經驗，背景包括金融、財務、法律、管理等不同領域與產、官、學經歷，足以承擔金融業經營策略與重大決策、監督經營團隊與管理風險之重責，並擇定獨立之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

為維護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並強化董事提名審查作業的透明度，本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現任董事會為第九屆，計11席，包含8席董事與3席獨立董事，平均年齡50歲以上，其中董事長與一位獨立董事為女性；獨立董事較第八屆增加一席。

2017年共召開5次董事會，整體董事出席率為93%。董事關注公司治理相關國際發展等新知，每年均參與進修課程，2017年每位董事進行時數均達到或超過法規要求之6小時進修時數。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董事與獨立董事對董事會中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的議案，在討論及表決時一律迴避，且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所有董事就董事會議案利益迴避情形均詳實揭露於股東會年報。董事亦定期就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

董事會績效評估

為強化治理成效，本行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評估作業。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與個別董事成員，分別由行政管理處依「董事會評量表」完成評鑑，並由董事填具「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行政管理處再依評量表及自評問卷統計得出評分。2017年績效評估結果分別為98分與93分，相關資訊亦公開揭露於本行網站。





董事簡歷

第9屆董事任期始自2015年6月16日，為期三年，董事資料如下：

職稱	姓 名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裕鼎實業代表人： 侯金英	1995.05.19	• 美國范德堡大學經濟學碩士 • 臺灣大學經濟系碩士及學士 •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主任及教授、財稅系教授 • 臺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監察人	• 南台科技大學董事
副董事長	徐旭東	1991.12.09	• 交通大學管理學榮譽博士 • 美國聖母大學企管碩士 • 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碩士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長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長 • 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長 • 裕民航運(股)公司董事長 • 遠東百貨(股)公司董事長 • 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 遠傳電信(股)公司董事長 • 宏遠興業(股)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遠東新世紀代表人： 王孝一	1991.12.09	• 中興大學工商管理系畢業 • 臺灣大學管理研究學分班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首席資深副總經理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 / 公益事業執行長 • 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 元智大學董事



職稱	姓 名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執行董事	亞洲水泥代表人： 鍾聰明	2003.05.29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順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致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東貝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遠東新世紀代表人： 鄭澄宇	2006.06.27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 中興大學法律系學士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副總經理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總經理 -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 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 - 鼎鼎聯合行銷(股)公司董事 - 遠鑫電子票證(股)公司董事 - 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亞洲水泥代表人： 許士軍	2000.05.21	-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管博士 - 臺灣大學首任管理學院院長 - 高雄銀行董事長 - 元智大學教授	- 智原科技(股)公司董事 - 遠通電收(股)公司董事 - 雅茗天地(股)公司獨立董事 - 誠品生活(股)公司獨立董事 - 逢甲大學高人言先生學術講座教授
董事	裕民航運代表人： 俞明德	2000.05.21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博士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 靜宜大學校長 -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 亞洲開發銀行顧問	- 智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美食達人獨立董事 - 中國科技大學校長



職稱	姓 名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遠東新世紀代表人： 吳均龐	2017.06.15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臺灣大學法學學士 •德意志銀行臺灣區總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臺灣區副董事長 •富邦銀行總經理 •富達投信臺灣區總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證券公司臺灣區總經理 •美商信孚銀行東京分行總經理 •美商信孚銀行紐約總公司副總經理 •永信證券總經理 •美商大通銀行香港暨台北地區協理	無
獨立董事兼 常務董事	張忠本	2009.06.27	•政治大學統計研究所 •政治大學兼任講師 •輔仁大學兼任講師 •和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和通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瑞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佳格食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聚鼎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沈平	2010.01.19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 •美商摩根士丹利公司副總經理 •摩根士丹利公司執行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 •開發國際投資(股)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兼董事會公司治理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張秀蓮	2015.06.16	•臺灣大學經濟系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銀行董事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 •財政部常務次長 •國庫署署長 •金融局副局長、金融司副司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研究處副處長	•金牛津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聯亞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龍巖(股)公司獨立董事 •生物錄科技(股)公司董事 •恩典科研(股)公司董事 •安泰科技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會設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組織運作	① 為強化公司治理與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而設立。 ② 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委員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本屆委員由2名獨立董事及1名外部專家擔任；由獨立董事張忠本擔任召集人；3名委員均為50歲以上男性。 ③ 2017年度共召開4次會議，平均出席率92%。	① 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任期與董事會屆期相同；本屆由獨立董事沈平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 ② 2017年共召開4次會議，出席率100%。
治理功能	①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②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③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本行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①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②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③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④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⑤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為吸引、激勵與留任優秀人才，本行全體同仁之薪酬政策以超越市場水準為目標，變動薪酬則依營運狀況、未來風險以個人績效合理分配。薪酬給付包含固定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其中員工酬勞給付形式為股票或現金。以職位、績效與發展潛能作為給付標準的薪酬架構，創造出公司、員工與股東三贏局面。支付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請參閱本行2017年度年報中關於公司治理所揭露資料。

本行另於經營團隊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資訊業務指導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監理並研討相關政策及事務，並匯整結論向董事會報告。

資訊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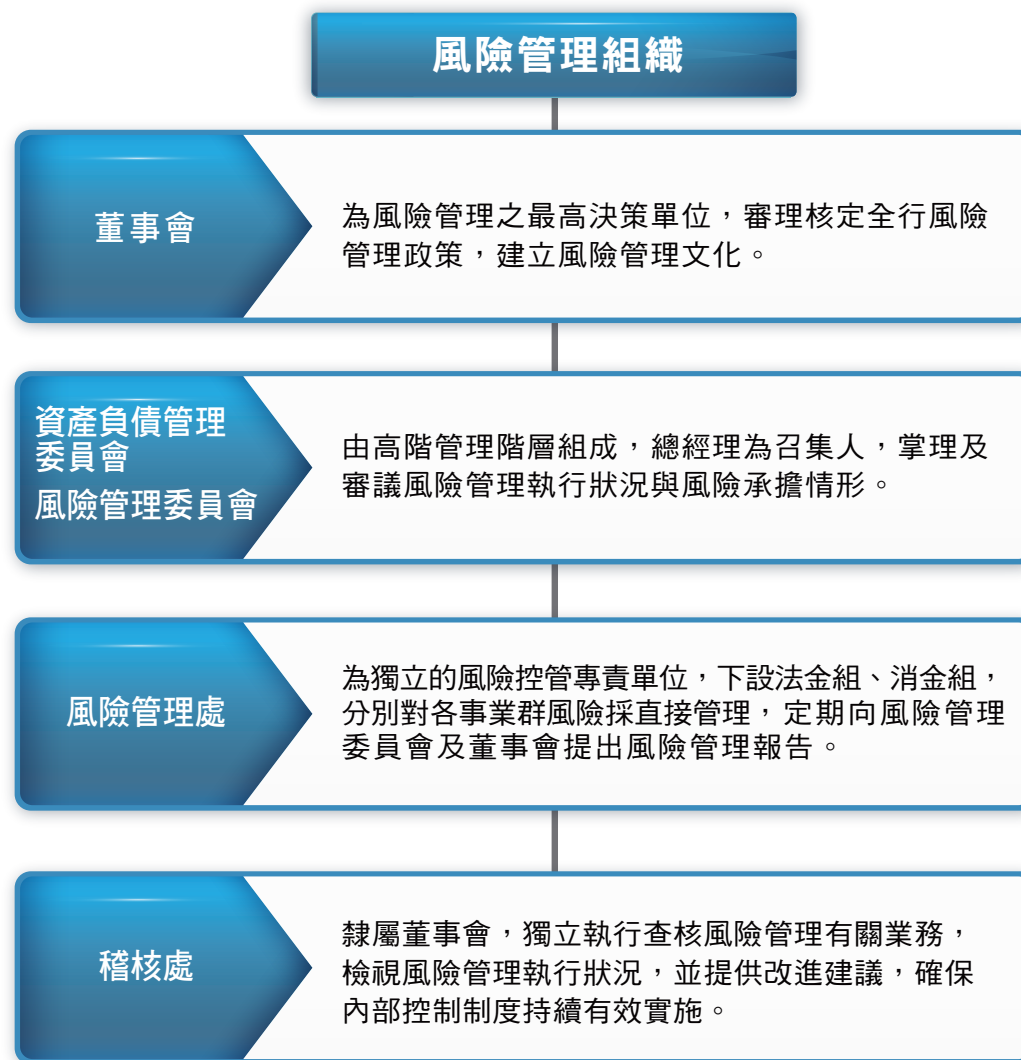
- ① 面對投資市場與投資人，本行提供正確、即時、公開透明之公司相關訊息，並維持順暢溝通管道，透過召開股東會及法說會、發行財務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每月公告營收、設發言人、設投資人關係事務專責部門且經常性發佈新聞，並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行網站「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專區，以中、英文揭露重大訊息，即時公告董事會之重大決議，揭露財務、營運、股利、重大訊息、公司治理等資訊，俾利投資人獲得充足、正確的訊息，掌握本行財務、業務及營運現況、發展策略等，以作為投資決策參考。
- ① 為利股東對股東常會議案充分表達意見，本行股東會採逐案表決方式，對承認事項與討論事項等議案逐案進行表決；股東亦可透過集保中心建置之電子投票平臺，參與議案表決。



風險管理

本行以最高治理機構為風險管理的監督單位，再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處及稽核處等組織不同層級所共同架構，形成多重防線之風險管理體系，各道防線均訂定明確的組織職能與功能，秉持超然的獨立性，以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的有效運作。

風險管理制度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及定期檢視市場環境與景氣變化而動態調整，以具體的授信規範與貸放程序，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既有及潛在風險，並運用內、外部風險管理的質化指標（如各項作業辦法等）與量化指標（如資產品質比率等），透過貸前授信限額、覆審機制、授信預警制度、中途授信與定期之資訊系統管理分析、催收、法務回饋及風管報告，追蹤衡量授信集中度、放款品質、風險等級、經營環境等變化對業務的影響性，平衡創新業務以興利、異常預警以防弊之管理功能，於可承受範圍內，兼顧風險與合理利潤，達成穩定授信資產品質及穩健獲利的營運目標。



2017年度各項稽核業務均如期執行完畢，除力求防範舞弊與貪腐情事，更期先行辨識出可能存在的內外部風險，協助本行落實風險管理制度與法規遵循，以達完善之公司治理。其中特別針對全行包括海外分行之洗錢及資恐作業法遵情形、可轉債資產交換及投資有價證券、行員保管客戶存摺／金融卡／密碼函、複雜性高之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客訴案件處理、行動裝置系統、消金分期付款授信及子公司／海外分行網路安全控管等項目加強查核；並檢視10月發生之駭客入侵偽冒SWIFT電文事件，針對資訊系統安全及SWIFT系統安全管理相關內控機制進行檢討及改善；2017年加強性專案查核實際執行34項，2018年則已規劃32項。



稽核處主要工作

- 🔍 編撰內部稽核工作手冊，內容包括對內部控制制度各項規定與業務流程進行評估，以判斷現行規定、程序是否具有適當之內部控制，管理單位與營業單位是否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執行效益是否合等。
- 🔍 督導業務管理單位訂定自行查核內容與程序、各單位自行查核之執行情形。
- 🔍 擬訂年度稽核計畫，訂定對各單位之查核計畫；對國內營業、財務、資產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專案查核，對各種作業中心、國外營業單位及子公司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
- 🔍 內部稽核報告交付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查閱，並於查核結束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 🔍 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與營業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並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提交審計委員會瞭解。
- 🔍 每季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事務。
- 🔍 為防範舞弊及貪腐情事發生，對各單位辦理查核時，除對各項系統權限開放、業務費用支出控管及行員強制休假作業加強查核外、針對理財業務人員是否有保管客戶重要單摺憑證及行外代收付相關作業管理等，列為查核重點事項。

法令遵循

本行設法令遵循處，為確保其專業性及獨立性，以因應日益趨嚴之海內外金融監理要求，置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於組織層級上為直屬於總經理的部門。除了督導並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該處之職責為綜理全行的法令遵循事務，包括以系統化整合各部門的法令遵循作業，強化同仁的守法意識，並建立查核機制，達成預先掌握全行經營上的法律風險。為防止內線交易，本行則訂有與轉投資事業「防止內線交易辦法」，作為重大資訊處理與揭露機制之依據。

法令遵循之實施與宣導工作

法規異動管理

- ① 掌握金融政策、法規變動及主管機關裁罰案，即時以電子報傳達全行同仁，並進行內部相關檢核。
- ② 每週於最高經營會議宣導新修訂法令。
- ③ 召開法令遵循會議，由各部門指派資深主管為該單位法遵專責人員，以建立法令傳達、諮詢與通報系統（即時通報異常違規及受罰事項）。
- ④ 發行法令遵循季刊。



辦理教育訓練

- ① 高階主管法令遵循會議之報告事項包括法令遵循制度的執行情形、重要法令及每季發行之法令遵循專刊；2017年共報告4場。
- ② 每年辦理各部門法令遵循主管教育訓練。
- ③ 每半年針對全行同仁實施法令遵循教育訓練，課程包括重要法令、最新內外部規章、內部缺失檢討、行政裁罰案例等。



落實法令遵循

- ① 考核各單位辦理法令遵循情形之成效。
- ② 督導各單位辦理法令遵循自評作業。
- ③ 建置主動、預防性的法令遵循制度，全面E化，含法令傳達、諮詢與溝通等功能。
- ④ 因時制宜修訂內規，並以「法遵檢核表」主動檢視內部管理規範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 ⑤ 就各單位通報的違反法令案件或內外部查核所發現的缺失及所提的改善建議，採取輔導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 ⑥ 推行金融商品及行銷等活動，就廣宣文件、相關契約、新聞稿，均進行適法性審核。
- ⑦ 2017年起強化香港分行法遵管理機制，確保海外分行法遵主管的專責性及獨立性，要求該分行逐月呈報「法令遵循暨洗錢防制會議記錄」並填報「法令遵循及洗錢防制檢核表」；另對該分行執行法遵查核。

2017年度受主管機關金管會裁罰罰鍰之案件及改善措施

	處分事項／缺失說明	罰鍰	改善措施
第一案	辦理新臺幣可轉債資產交換業務 ① 選擇權端有與禁止承作對象進行交易情事核有違反「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37條規定。 ② 固定收益端有未妥善建立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措施核有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4項規定。	新臺幣 1000萬元	① 建立系統監控制，避免與禁止承作對象進行可轉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 ② 限定可轉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採專戶交割，專戶資金進出限定為客戶同名帳戶。 ③ 修訂內規及作業手冊，以符合相關規範及內控管理。 ④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關承辦人員及主管均完成相關遵法教育訓練。
第二案	於2014年7月10日購入註冊於開曼群島之海外私募基金，非屬「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2點第1項第6款所稱之「依各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範疇，核與銀行法第74條之1規定不符。	新臺幣 100萬元	① 修訂「外幣有價證券投資準則」並經董事會核准，限定外幣有價證券範圍，明定不得投資私募之基金受益憑證。 ② 外幣有價證券投資有關承辦人員及主管均完成相關遵法教育訓練。
第三案	SWIFT系統遭駭重大偶發事件核有資安防禦機制未完整建置、系統管理者帳號管理欠當、未落實強化SWIFT系統安全、未有效傳達法令、未發揮內控制度第三道防線功能等缺失，核有違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	新臺幣 800萬元	① 於內部網域管理伺服器前增設專屬防火牆。 ② 建立防火牆立網段，實體區隔SWIFT系統伺服器。 ③ 資安事件分析平臺系統納入SWIFT系統日誌、資料庫監控系統日誌，並於2018年4月完成設定警示門檻值即時監控。 ④ 增加SWIFT每日開帳前與前一日之電文筆數檢核。 ⑤ 限縮SWIFT伺服器系統管理員帳號之權限為查詢權限，維護時須向資安人員申請，經核准後由資安人員代其登入。 ⑥ SWIFT組織發送之資安警訊通知對象除原先之作業主管及系統維護人員，另向該組織申請加發傳送至資安部門主管信箱，並由該主管依通報及處理程序，統籌處理資安警訊之異常事件。 ⑦ 規劃調降每部主機系統管理員帳號為2至3名，另擬針對特權帳號管理架構，進行全面評估及改善，預計於2018年6月完成。 ⑧ 增加營業及非營業時段系統管理者帳號登入行為樣態之監控，並即時通知系統管理人員及資安人員。 ⑨ 修訂「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暨處理程序」，增訂資安事件處理階段之個資安全檢核程序。 ⑩ 完成SWIFT Customer Security Programmer查核。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

為善盡金融業擔任防制相關犯罪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第一道防線的責任，本行法令遵循處於2017年3月設置「洗錢防制組」，為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專責單位，專責主管由董事會指派高階主管擔任。該組負責建立全行相關制度，進行跨部門協調及督導各單位落實遵循相關法令，舉辦教育訓練以深化相關意識，督導全行辨識、衡量與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等相關機制之執行，並於總行部門及各營業單位設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督導主管。此外，對於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資恐法指定制裁名單，洗錢防制組除依法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外，對於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相關資料，亦遵守保密原則，與政府共同努力，接軌國際標準，創造金流透明，維持社會秩序。

洗錢防制組2017年主要措施

- ✚ 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督導主管」之管理機制，召開分行督導主管月會、總行督導主管季會，於會中宣導重要法令、作業機制及內外部查核缺失等。
- ✚ 每季匯整相關工作成果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每半年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相關工作執行，以利經營團隊及董事會掌握全行辦理情形，提高重視防制洗錢之意識。
- ✚ 執行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並依據評估結果擬定相關計畫，針對較高風險者採取管理方案以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
- ✚ 適時檢討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以求兼顧合規及顧客服務。
- ✚ 依將客戶及產品進行風險分級之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以系統輔助監控，定期檢討風險辨識因子及系統交易監控參數，提升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之通報效率與品質。
- ✚ 所有專責單位同仁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同仁全數完成24小時法定課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職前研習」教育訓練，並通過考試取得資格。
- ✚ 辦理第三方獨立查核及會計師查核，驗證本行全面性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 建立集團管理制度，由專責單位至香港分行及子公司遠智證券實地查核，追蹤內外部稽核缺失改善狀況。
- ✚ 委請外部顧問，協助優化相關政策及系統，強化相關之管理機制。
- ✚ 包括董事及高階主管之全行同仁每位至少接受1小時相關教育訓練，2017年課程內容包含資恐防制法、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認定標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重要法規宣達、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警示案件之判讀技巧暨裁罰案件宣導、實質受益人之辨識、可疑態樣交易監控等。
- ✚ 於官網、臉書粉絲團及ATM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重要性與做法，提升客戶及大眾的相關意識。

資訊安全

因全球數位化、新興科技如比特幣的興起、網際網路的高度相連，讓駭客多了不法獲得財務收益的機會與途徑，犯罪手法也日新月異，據防毒軟體大廠趨勢科技報告指出，僅2016年網路勒索病毒即造成全球企業損失達10億美元。本行雖為國內銀行業首家通過ISO 27001資訊安全驗證且曾獲BSI頒發資訊治理續航獎，並於2016年及2017年持續以無缺失通過覆審，續保ISO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有效性，卻無可倖免於2017年10月遭國際駭客入侵偽冒SWIFT電文進行匯款交易事件。

本行於發現部份系統遭駭客攻擊後，立即確定客戶交易系統正常運作及客戶權益未受影響，同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一方面進行系統復原，並通報金管會、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組，派員至刑事警察局報案，同時發佈重大訊息、新聞稿、發言人出席刑事警察局之記者會說明，以對媒體及大眾溝通；一方面啟動跨國合作，即時凍結

不法款項，追回99.99%的遭盜駭金額，致受害損失降至15.6萬美元以下，使犯罪集團未能得逞，而後並在跨國警方介入之下，成功逮補數名車手，對反擊國際犯罪集團不無貢獻。事後銀行局莊琇瑗副局長於金管會召開之記者會上，公開發言指出「遠銀系統遭駭，因為對消費者的影響不大，．．．加上事件發生後，遠銀非常迅速做出回應，並與檢調合作」，肯定本行迅速回應之舉。

本行除全力配合刑事警察局、金管會之調查，事後對金管會核有缺失部份，逐項改善，亦協同外部顧問公司全面檢視資訊基礎架構及相關流程，著手具體強固措施，例如增設多重安控閘口、加強入侵偵測等，以升級資安防禦強度，其中已啟動之網路架構完整性健檢及特權帳號管理架構評估，預計於2018年6月完成，務求化此危機為轉機，使此受害事件成為完備資安風險管理之契機，以因應攻擊手法不斷精進之國際駭客。

強化資安管理

-  建置資安事件管理平臺，除用以留存使用紀錄以符合規範要求，更藉由稽核軌跡關聯分析，建立主動式資安防禦機制。
-  建置TrendMicro APT(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 入侵偵測系統，以利提早發現最隱微駭客攻擊跡象，將未知威脅，轉換成已知的防禦特徵，加強資安防禦縱深。
-  建置Threat Sonar端點惡意程式鑑識系統，尋找可疑程式並針對可疑程式進行剖析與告警，即時偵測惡意程式，提升企業內部網路安全防禦。
-  建置高風險主機網路安全區 (Secure Zone)
-  針對使用者端，除以新版掃毒程式及惡意工具全面盤查，另設定全行個人電腦定時強制關機，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頻率則由每年一次增加為每半年一次，以杜絕釣魚郵件。

倫理與誠信

「誠、勤、樸、慎、創新」的經營理念，深植本行同仁心中，並體現於正派經營的文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及內部程序，落實誠信經營，且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為永續發展的指引。對於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的捐贈，皆依「捐贈管理規範」，公開揭露於銀行網站；其中2017年並無對政黨或政治團體之捐贈情事。

訂定員工行為規範

本行制訂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各類規章，明文規定全體同仁須遵守的行為準則，並要求同仁於每年一月均須重新檢閱並簽署「員工服務守則暨行為規範」，以茲提醒，其規範經理人及同仁道德行為須符合以下要求：

- ± 防止利益衝突：員工須迴避承辦與自身具利害關係者之案件，例如對於與本人、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有重大利害關係之授信案件，當事人須簽請迴避。
- ± 避免營圖私利：員工不得收受業務有關人士的饋贈、招待與向往來公司挪借款項，或用他人名義向本行私行交易或借款；與客戶間不得私下金錢往來或代為保管財物等。員工不得同時自營他業，未經准可不得在外兼職。採購作業、工程發包或業務委外，實行招標、比價或議價等程序，經呈報核定後方能辦理。
- ± 避免侵害他人利益：員工經管的文件及與客戶往來資料，均須妥善保管並保密；於職務上相關一切創作，不可抄襲或以任何方式侵害他人的智慧財產權。
- ± 公平交易：公平對待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保護公司資產並撙節支出，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 ± 遵循法令：平日作業遵循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並謹守職業道德觀念。

此外，本行訂定「公司內部人股權規範宣導事項」，於法遵季會中加強宣導；對於證券交易所來函提醒之內部人常見違規態樣，則每季更新並逐一通知相關人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各項申報。

建立諮詢與舉報機制

本行鼓勵檢舉任何不合法與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訂定「非法及不道德不誠信行為檢舉案件處理注意事項」，將受理檢舉之程序制度化，明訂公司內、外部人員之檢舉管道，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上述規定皆於內部網站公告周知，配合相關宣導或教育訓練定期提醒，並訂有員工獎懲處理準則，設立人事評議委員會，針對違反規章紀律者進行適當懲處，2017年度本行無同仁收受不當利益的情形。

